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2〕141号

签发人：金华龙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贸钢宝 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其辅导机构。辅导机构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已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情况。2022年1月4日，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

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辅导机构已按照《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等有关文件，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机构会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律师”）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的主要经过如下：

1、辅导机构会同泰和律师、天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情况，并督促其独立规范运营，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2、辅导机构会同泰和律师、天衡会计师参考前期制定的上市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准备工作。

3、辅导机构会同泰和律师、天衡会计师通过组织培训、专题问题交流及疑难问题解答等方式，强化本次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

未来，辅导机构将会同泰和律师、天衡会计师继续监督并辅导发行人发现、改进和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题。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其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负责钢宝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朱哲磊（组长）、王栋、李锐、杨磊同志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德邦证券负责钢宝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孙峰（组长）、邓建勇、吴金鑫、任浩纯、张峻源同志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除国泰君安、德邦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职务
1	顾平	董事长
2	徐林	董事
3	刘兵	董事、总经理
4	邵仁志	董事
5	陈春林	董事
6	姚永宽	监事会主席
7	吴斐	监事
8	汪滨	职工代表监事
9	魏宏彬	副总经理
10	吴忠明	副总经理
11	黄寰	副总经理
12	焦刚	副总经理
13	薛红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黄一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5	郭广昌	实际控制人
16	范金城	南京金慧商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5）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7）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人员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协议，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或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认真的辅导，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协议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有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已在其官方网站分别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辅导对象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刊登了辅导备案公告。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重大纠纷等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钢宝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未完成，项目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向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问题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相关整改工作，且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全面配合

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泰君安和德邦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了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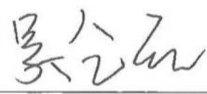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孙峰

  
邓建勇

  
吴金鑫

任浩纯  
任浩纯

  
张峻源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